

地下水管制區工廠內水井查察與處置作業原則

中華民國102年5月27日經水政字第10206061680號函頒

中華民國102年11月5日經水政字第10206124760號修正規定

- 一、經濟部水利署（以下簡稱本署）為強化地下水管制區地下水管理、防治地層下陷，規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以下簡稱主管機關）水利單位辦理區內各工廠抽水井數量及其用水情形之查察及處置，特訂定本作業原則。
- 二、本作業原則相關用詞定義如下：
 - （一）工廠：指本署「地面水/地下水水權/臨時用水登記申請手冊」附錄七所列工業用水業別之生產或製造場所。
 - （二）抽水井：指以抽汲地下水使用或收益之水井，包含水權登記水井及未取得水權登記水井，但不包括工程排水點井、觀測井及監測井等。
- 三、地下水管制區工廠內水井之查察，依辦理優先順序分兩類如下：
 - （一）主要工廠：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列管工廠；依其用水與排放水資料分析結果，依第五點規定建立目標工廠清冊。
 - （二）次要工廠：指前款以外之工廠；配合民眾檢舉、水井清複查或列案納管申報作業辦理。
- 四、前點第一款所稱用水與排放水等資料包括：
 - （一）自來水用水資料：自來水事業單位所提供之逐月自來水用水量。
 - （二）合理用水量：依本署函頒水權登記審查作業要點附件所列事業合理用水量估算法推得之用水量。
 - （三）排放水資料：領有排放許可證（文件）者以排放許可證（文件）登記之每日最大量推算每月最大排放量；裝置累計型流量計測設施者，以其量測之月排放水量。
- 五、目標工廠清冊之建立程序如下：
 - （一）依前點資料比對篩檢出排放水資料或合理用水量超過同期自來水用水資料百分之二十之工廠。排放水資料低於同時期用水資料者，轉請環保單位參考。
 - （二）函請前款工廠於十四日內提出水源（地面水、地下水、自來水）及用水情形說明，有水權登記水井者，應併請提出逐月抽水紀錄。
 - （三）未於前款期限提出說明或用水異常無正當理由者，列為目標工廠。
- 六、主管機關應依目標工廠清冊逐案現地查察，作業程序如下：
 - （一）查察人員應向廠家出示有關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或顯示足資辨別之標誌，說明查察目的及告知依據水利法第九十三條之六無正當理由規避妨礙或拒絕者之處罰規定等，請其配合查察，必要時得商請轄區警察機關協助，強制進入。

- (二) 查察人員進入廠區，應依實檢視水井存在情形，除拍攝遠、近照片外，並依廠家說明及其資料，比對第四點之用水及排放水量，經研判有其他隱匿之水井存在時，應請廠家再提出說明及引導查認。
- (三) 查察結果無論是否有水井，應詳實填列工廠水井查察紀錄表(如附表)，並請工廠負責人或其代表簽名。

七、工廠現地查察有下列水井存在者，其後續處置作業如下：

- (一) 水權登記水井者，持續追蹤其量水設備使用情形及用水紀錄。
- (二) 未取得水權登記水井者，配合主管機關輔導登記列案或處置計畫作業公告辦理。
- (三) 持續追蹤該工廠用水資料與廢(污)水排放量，其仍有未查獲水井之虞者，應依第六點進行複查。

八、主管機關查察及後續處置作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水利法第九十三條及九十三條之四規定辦理：

- (一) 逾列案期限仍未申請列案之未取得水權登記水井。
- (二) 逾裝置累計型量水設備期限不遵行者。

九、主要工廠之水井查察工作應於本作業原則函頒日起一年內完成，並於第七個月之十五日及第十三個月之十五日前，將查察執行成果報本署備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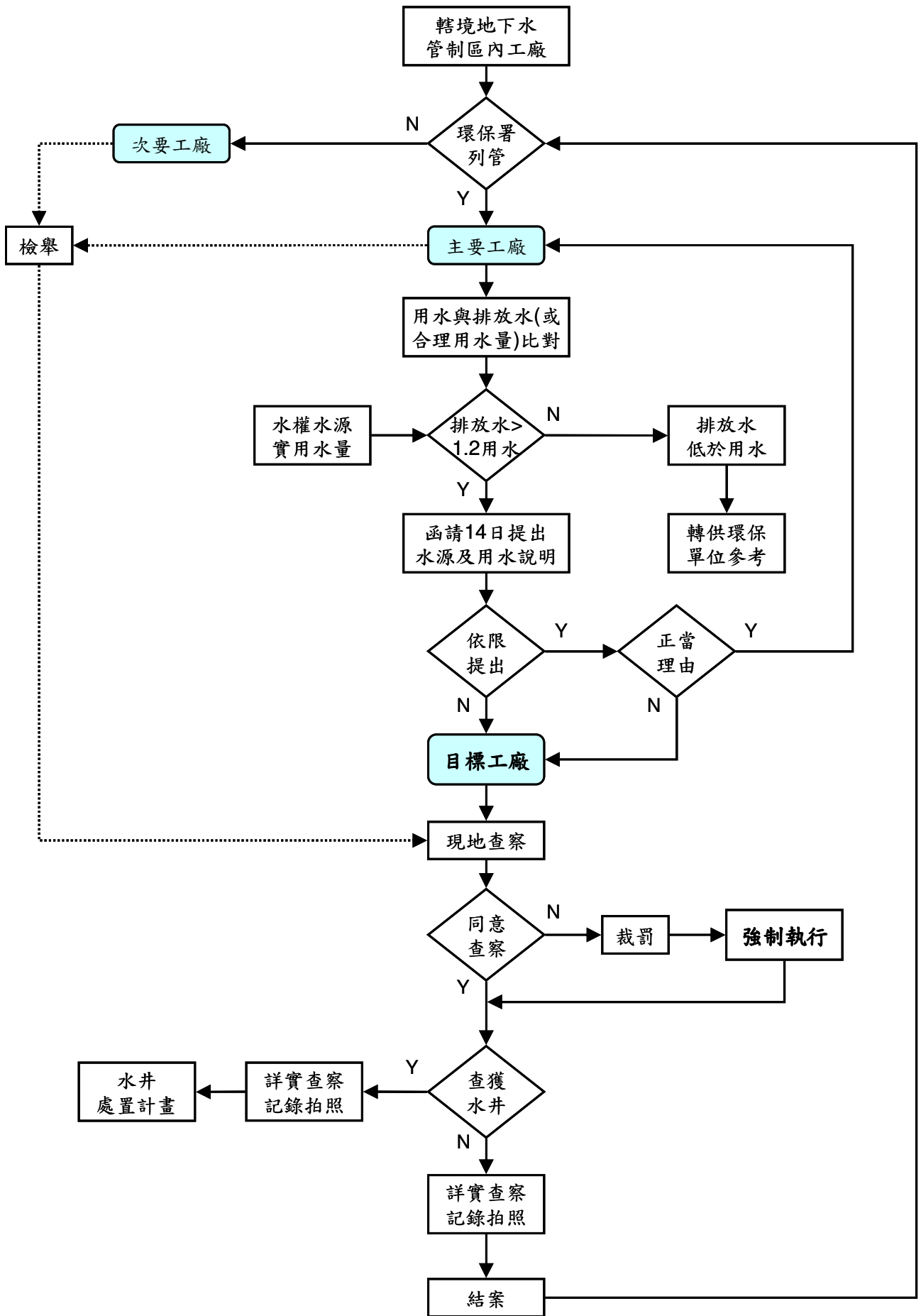
十、主管機關應每年辦理一次目標工廠清冊建立與水井查察作業(執行流程如附圖)，其業經上一年度查察者，得依情擇要複查。

主管機關應將年度查察作業計畫(含經費需求)納於當年度提報之違法水井處置計畫中，陳報本署審核，並據以列管。

主管機關應於每月五日前於本署「水井管理資訊網」填報前一個月執行進度。

本署應定期檢討執行違法水井處置計畫情形外，對主管機關尚未依年度查察作業計畫辦理、填報執行進度或進度落後者，本署應函請於一個月內改善，若仍未符合進度，則視實需派員督導至改善完成為止。

十一、未列入目標工廠之主要工廠及次要工廠，其水井查察得比照第六點至第八點規定辦理，並得視目標工廠執行結果再行檢討辦理。



附圖 地下水管制區工廠內水井查察作業執行流程圖